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946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金獅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113年度執聲字第2369號、113年度執字第846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金獅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拘役柒拾貳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金獅因竊盜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判決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

三、經查：

(一)本案受刑人陳金獅因竊盜案件，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並均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

01 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
02 表所示之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為之，
03 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核與上述規定並無不合，
04 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05 (二)而本院定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6款所定法律之
06 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2所示罪刑之總合（即拘
07 役75日）。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其中最長期者為
08 拘役45日，則定應執行刑之範圍應在各罪之最長期（拘役45
09 日）以上，及各罪宣告刑之總和（拘役75日）之間。本院爰
10 依上述法條規定，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審酌受刑人所犯如
11 附表編號1所示，係於113年2月29日上午9時46分許，徒手竊
12 取被害人置於機車置物箱內之現金；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
13 則係間隔數日即同年3月3日又於臺北市信義區虎林街附近防
14 火巷內，徒手竊取被害人置於機車車廂之現金，以該等犯罪
15 類型、態樣、方法、侵害法益及行為動機等情大致相同，且
16 竊取不同被害人之財物，各自均具相當之責任非難性，兼衡
17 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及所犯數罪整體非難評價，綜合斟酌受
18 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
19 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暨受刑人之意見等
20 情，就其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爰裁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
21 所示，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
23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5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洪甯雅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書記官 胡嘉玲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30 ◎附表：聲請書附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